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朱和平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考察并研究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审计监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朱和平，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5年08月至1994年12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1994年12月至2024年4月在江南大学任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持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参加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会议。2024年3月27日，我们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真审阅每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或通过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等保持沟通，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立与高管层良好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聚焦公司外部市场形势及内部业务结构优化、管理挖潜及组织绩效提升等当前发展阶段的关键要素，参加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战略全局和战术布局，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独董新规、新公司法等相关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2024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工作总结

2024 年度，我主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换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7月13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就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其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工作的要求。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汇报总结，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运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公允、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等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在报告期内我们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我参加数次专题工作会议，了解公司上一年度及当年度的财务决算与预算、市场形势及业务结构调整、总体经营总结及计划等，并针对公司财务

管理及资产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发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风险管理、投资规划阶段性建设情况、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推进等方面作重点讨论研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履职作用，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类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我认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满足证监会对独董在现场工作15天的要求。

2025年，我将继续在任期内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和平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和平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